

#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

河海研〔2021〕32号

---

## 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学部、系）：

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，优化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，强化研究生导师的岗位责任意识，提升培养质量，根据有关文件精神，研究生导师每年需进行导师资格审核工作。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就开展2021年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请对象

取得我校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的在岗校内导师和兼职导师，且拟招收2021级硕士研究生或2022级博士研究生。

## 二、申请条件

1.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养、治学态度和学术品格；熟悉国家和学校研究生教育的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；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，保障研究生指导工作时间。

2. 有明确研究方向，具有学术活力，近三年取得较好的研究成果。

3. 目前，有稳定的在研课题或较为充足的经费以保障研究生培养。

4. 导师出现以下情形之一，不予通过 2021 年招生资格审核：

(1) 规定时间内本人未按照要求提出申请；

(2) 经审核未达到相关条件或提交虚假申请材料信息；

(3) 2020 年度立德树人履职情况考核“不合格”；

(4) 未按规定履行导师职责，违反上级及学校导师相关工作文件精神及要求。

## 三、基本要求

### 1. 学术型研究生招生学科选择及其数量规定

(1) 导师的聘任学科在系统中已录入，请在已聘任的学科中选择学术型研究生招生学科，并与最新版的研究生培养方案保持对应和一致（即：培养方案中按一级学科培养的请选择至对应的一级学科，按二级学科的培养的请选择至对应的二级学科），具体招生学科范围详见附件 1。

(2) 博士招生学科数量限制。在 2 个一级学科范围内，按培养方案的学科数计算，导师所能选择博士招生学科一般不超过 2 个；如实际聘任的博士招生学科超过 2 个或者培养方案按二级学科培养但聘任是按一级学科聘任的，则最多可选择 3 个培养方案中的博士招生学科。

(3) 硕士招生学科数量限制。在 2 个一级学科范围内，按培养方案的学科数计算，导师所能选择培养方案中的硕士招生学科一般不超过 3 个。

(4) 申请学科跨调。若导师确有需要未在聘任的学科中招生的，应按规定申请跨/调整学科。导师跨调后的博士和硕士招生学科分别不超过 2 个一级学科。

## **2. 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类别选择及其数量规定**

根据分类培养的要求，有专硕招生院系的导师，2021 年拟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，须同时选择专硕招生类别，招生院系原则上为导师所在学院。具体招生类别范围详见附件 2。

每位导师原则上可选择不超过 1 个专硕招生类别。考虑到部分学院有多个专硕招生类别，若导师所在学院为商学院的，可选择不超过 3 个专硕招生类别；导师所在学院为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、土木与交通学院、能源与电气学院、公共管理学院的，可选择不超过 2 个专硕招生类别。各学院（学部、系）对导师选择的招生类别的合理性进行审核，并可在通知要求的数量范围内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规定，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#### 四、申请程序

2021 年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线上申请。

1. 系统登录。申请导师登录河海大学研究生院网站“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系统（教工端）”，网址：<http://yjss.hhu.edu.cn/home/login>。

2. 导师登陆系统的初始用户名为：导师编码；初始密码为：导师编码\_@hhu（若已修改过密码，则应使用修改后的密码登陆）。

3. 完善导师信息。选择至“教师组”身份，点击：个人管理--导师基本信息，核对、完善导师个人信息并保存。导师基本信息完善后方可进行招生资格申请。

4. 核对学科信息。点击：招生资格管理--招生资格申请，核对聘任学科信息，并查看可申请的招生学科范围（点击申请招生学科及院系的下拉项查看；可申请的招生学科已跟培养方案保持一致），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学院联系反馈。

5. 申请跨调学科。需要跨/调整学科的，点击“导师遴选管理--导师遴选申请”，办理跨/调整学科申请手续。

6. 填写扩展信息。点击：招生资格管理--教师扩展信息，准确填写各项代表性成果并保存（成果获得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，某项成果没有则不填）。

7. 填报提交申请。点击：招生资格管理--招生资格申请，完善申请需求，确认无误后保存提交。

#### 五、时间安排

1. 7月11日前，需要跨/调整学科的导师在系统中完成跨/调整学科申请。

2. 8月15日前，导师在系统中完成招生资格审核申请。

3. 8月31日前，各学院（学部、系）完成线上审核，确定符合招生条件的导师名单。

4. 9月，研究生院复核。

5. 9月30日前，各学院（学部、系）在系统中下载每位导师的《河海大学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表》，签字盖章后存档备查。同时，下载《河海大学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汇总表》，报送研究生院（纸质版一式一份）。

## 六、特别说明

1. 今年新遴选及延聘的博导直接具备招收2022级博士研究生资格；新遴选的硕导直接具备招收2021级硕士研究生资格。

2. 导师可以在本年度跨调后的学科范围内直接招生。

3. 若导师需要在未聘任的学科中招生的，请尽快在系统中申请跨/调整学科，跨调学科系统开放截止时间为7月11日24:00。

其他未尽事宜请与研究生院导师与授权点办公室联系。

联系人：赵倩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025-83787395

附件：1. 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招生学科范围

2. 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招生类别范围

河海大学研究生院

2021年6月29日